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青农医〔2021〕273号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 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西宁、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各州农牧（农牧和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全力推动我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青海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及早制定行动计划，落实责任人，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1. 青海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指导原则
3. 农业农村部养殖场减抗试点评价标准



# 青海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方案

(2021—2025年)

根据《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为全力推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特制定本行动工作方案。

## 一、行动目标

以生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牛(牦牛)、肉羊(藏羊)等畜禽品种为重点，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以下简称“减抗”)行动，切实提高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十四五”时期我省产出每吨动物产品兽用抗菌药的使用量保持下降趋势，肉蛋奶等畜禽产品的兽药残留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动物源细菌耐药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到2025年末，全省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做到规范科学用药，全面落实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

## 二、行动任务

(一)加强兽用抗菌药使用监管。加强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完善饲料中非法添加兽药成分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开展非法添加药物及违禁物质专项监测，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养殖场

(户)用药监管,除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抗球虫类和中药类药物以外,严禁在自配料中添加其他任何兽药。压实养殖场(户)规范用药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完善兽药采购、存储、使用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制度、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等安全使用规定,准确真实记录兽药使用情况,严禁超范围、超剂量用药。创新兽药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实施养殖场(户)“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将其作为自主开具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的重要依据。在养殖场(户)出售畜禽及其产品时,有关部门要按照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等规定,对用药记录等养殖档案进行查验核对。加大惩戒力度,对违规用药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 (二) 加强兽用抗菌药使用风险控制。

1. 监测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充分利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监测分析兽用抗菌药应用种类、数量、流向等情况,分析变化趋势,及时提出针对性预防措施。

2. 实施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年度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加大检测力度,及时掌握风险因子,控制残留风险。

(三) 支持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应用。组织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减抗达标养殖场(户)等,开展安全、高效、低残留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筛选评价工作,引导养殖场(户)正确选用替代产品。支持绿色养殖技术推广和产品研发,鼓励各地统筹基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相关项目资金,对推广使用兽用中药等替代产品力度大、成

效好的养殖场（户）给予奖励。

#### （四）加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指导服务。

1. 强化从业人员宣传教育。强化养殖主体、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将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相关技术规范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课程体系，并作为乡村兽医、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科普宣传规范用药知识、轮换用药原则、精准用药方法等，提高从业人员规范用药意识和水平。

2. 开展技术服务。实施“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公益接力行动，组织引导兽药经营企业和养殖龙头企业，以公司带农户方式，邀请专家进村入户进行现场技术指导，逐场逐户推广普及科学用药知识和技术，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对规模养殖场技术指导服务全覆盖。

#### （五）构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激励机制。

1. 开展养殖场（户）减抗成效评价。各地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减抗试点评价标准（附件3）基础上，建立健全本地养殖减抗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减抗成效评价工作。达标养殖场（户）作为创建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的重要参考，并允许使用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场”标识。

2. 推广养殖减抗典型模式。及时总结提炼不同畜禽品种养殖减抗经验做法，遴选一批养殖场（户）减抗典型案例，以多种方式宣传推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开展养殖减抗先进评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本方案要求，整县、整乡（镇）开展减抗工作，对推进工作较好、完成质量

较高的地方或养殖场，给予通报表扬并适当奖励。

### 三、任务分工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减抗”行动组织协调工作，并在全省推介达标养殖场。

各市（州）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参加“减抗”行动养殖场的报名、初审、推荐、监管和成效评价工作。

各市（县、区）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规模养殖场摸底调查及参加“减抗”行动养殖场遴选，开展辖区畜禽养殖场宣传指导，全面推进减抗工作。

畜禽养殖场，采取自愿原则报名申请参加“减抗”行动工作。

### 四、实施进度

（一）工作部署阶段。结合实际，各市（州）依据本减抗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分级分类、由易到难、有序推进，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于2022年1月15日前将行动计划报我厅。各市（县、区）以规模养殖场为单元建立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联络人。

（二）实施进度安排。2022年度，辖区内10%规模养殖场（户）实施减抗行动；2023年度，辖区内15%规模养殖场（户）实施减抗行动；2024年度，辖区内15%规模养殖场（户）实施减抗行动；2025年度，辖区内10%规模养殖场（户）实施减抗行动，保证全省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实施养殖减抗行动。

（三）组织实施阶段。组织实施养殖减抗行动期间，各地根据本辖区养殖实际情况，参照《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指导原则》（附件2），指导推动养殖场（户）实施养殖减抗，明确减抗目标任务。

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标准更高、内容更加丰富的行动措施，推动实现全域减抗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有重点组织开展促生长类抗菌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兽药二维码追溯等系列整治活动，推动解决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各地要建立工作情况调度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确保减抗行动工作有序推进，并于每年11月底前将畜禽养殖减抗工作实施进展情况报我厅兽医局。联系人：姜立红，电话 0971-6125442(传真)，邮箱：qhsyj1234@sina.com。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减抗行动摆在重要位置，成立减抗行动实施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并集合资源、集成技术、集聚力量，统筹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二) 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支持，加大对减抗行动相关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有条件的地方，推动建立实施兽用中药等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补贴制度。在涉农项目申报等方面，对减抗达标养殖场（户）给予政策倾斜。

(三) 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抗菌药物替代研发、细菌耐药机制研究、耐药检测方法标准研究等工作。支持各地成立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专家指导组，重点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监测跟踪、评估论证等工作。

## 附件1

# 青海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扎实推动我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 |      |     |                    |
|------|-----|--------------------|
| 组 长： | 杨 林 |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 副组长： | 许海抚 | 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局局长        |
| 成 员： | 段海军 | 省农业农村厅首席兽医师        |
|      | 叶成红 |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
|      | 姜立红 | 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
|      | 张 茹 |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副处长      |
|      | 马进寿 | 省畜牧总站站长            |
|      | 张志平 |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      | 金青龙 |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主任     |
|      | 张立成 | 省动植物检疫站站长          |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省减抗工作组织领导及检查指导，督促各地按期有序推进减抗工作，制定减抗工作奖惩措施，发布青海省减抗达标养殖场（户）名单，向农业农村部推荐减抗优秀养殖场（户）。

## 附件 2

###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指导原则

养殖场(户)应根据畜禽养殖环节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特点和预防、诊断、治疗的实际需要,树立健康养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从“养、防、规、慎、替”五个方面,建立完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狠抓落实落地,提高饲养管理和生物安全防护水平,推动实现本场(户)养殖减抗目标。

一是“养”,即精准把好养殖管理“三个关口”。把好饲养模式关,明确不同畜禽品种的饲养方式,精细管理饲养环境条件;把好种源关,有条件的应选取优良品种和品牌厂家的畜禽,要按批次严格检查检测苗种健康状况,防止携带垂直传播的病原微生物;把好营养关,根据畜禽不同阶段的营养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保证营养充足均衡,实现提高畜禽个体抵抗力和群体健康水平的目的。

二是“防”,即全面防范动物疫病发生传播风险。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生物安全理念,着力改善养殖场所物理隔离、消毒设施等动物防疫条件,严格执行生物安全防护制度和措施,按计划积极实施疫病免疫和消杀灭源,从源头减少病毒性、细菌性等动物疫病影响。

三是“规”,即严格规范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各项规定,严禁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停用兽

药、人用药品、假劣兽药；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休药期等制度，按照兽药标签说明书标注事项，对症治疗、用法正确、用量准确，实现“用好药”。

四是“慎”，即科学审慎使用兽用抗菌药。高度重视细菌耐药问题，清楚掌握兽用抗菌药类别，坚持审慎用药、分级分类用药原则，根据执业兽医治疗意见、药敏试验检测结果等，精准选择敏感性高、效果好的兽用抗菌药产品；谨慎联合使用抗菌药，能用一种抗菌药治疗绝不同时使用多种抗菌药；分类分级选择用药品种，能用一般级别抗菌药治疗绝不使用更高级别抗菌药，能用窄谱抗菌药就不用广谱抗菌药；增加动物个体精准治疗用药，减少动物群体预防治疗用药，实现“少用药”。

五是“替”，即积极应用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以高效、休药期短、低残留的兽药品种，逐步替代低效、休药期长、易残留的兽药品种。根据养殖管理和防疫实际，推广应用兽用中药、微生物制剂等无残留的绿色兽药，替代部分兽用抗菌药品种，并逐步提高使用比例，实现畜禽产品生态绿色。

附件 3

农业农村部养殖场减抗试点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条款		基本要求	打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养殖场基本条件（共25分）	兽医人员及兽医技术服务（占10分）	兽医人员配备或兽医技术服务保障情况（不超过5分）	养殖场一般应配备执业兽医或中专以上兽医专业人员，或应有其他稳定、可靠的兽医技术服务	有专职兽医人员，且数量和资质能满足需求	3	
					有兽医技术服务（包括社会化服务），能保证养殖场的动物诊疗需求	2	
			兽医人员应具有相当的诊疗能力（不超过3分）	兽医人员应具备依据动物行为表现、发病症状、临床检查和必要的病理剖检等做出初步诊断能力	兽医人员能够及时观察到畜群异常，并做出初步判断	1	
					兽医人员可依据动物症状、剖检等做出准确的诊断判断	2	
			兽医人员合理使用抗菌药的水平和能力（不超过2分）	兽医人员能依据动物发病状况、用药指征和药物敏感性结果合理选择抗菌药并制定用药方案	兽医人员能依据动物发病状况、用药指征选择抗菌药并制定用药方案	1	
				兽医人员能运用药物敏感性测试结果合理选择抗菌药并制定用药方案	1		
		兽医诊疗条件（占7分）	具备兽医诊疗场所及必要的兽医诊疗设施设备（不超过2分）	养殖场一般应设有兽医人员办公及诊疗、化验的场所，应配备与开展一般诊疗、化验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有兽医人员办公及诊疗、化验的场所	1	
					已配备开展诊疗、化验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1	
			具备一定诊疗、化验工作能力（不超过3分）	能够开展常规的临床检验、生化检验和必要的血清学检验工作	能够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0.5	
					能够开展生化检验工作	1	
					能够开展必要的血清学检验工作	1.5	

序号	评价条款		基本要求	打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兽药储存条件 (占2分)	应具备必要的药物储存场所(不超过2分)	一般应设有温度可控的、独立的药房(或与库房一体)及冰柜等设施,以保证储存药品的质量	具备符合规定的药房、冰箱、冰柜等药品贮存场所	1	1	
			养殖场选址与内部区划的隔离和畜禽舍环境的控制(不超过3分)	养殖场与交通干线、居民区、屠宰场及其他养殖场有一定距离;场区内净道与污道无交叉	1	1	
		具备可靠的消毒设施情况(不超过2分)	养殖场与交通干线、居民区、屠宰场及其他养殖场有一定距离;场区内净道与污道无交叉	养殖场均有一定距离	1	1	
			畜禽舍环境清洁	养殖场均有一定距离	1	1	
		生物安全 (占6分)	有可靠的粪污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不超过1分)	应有行之有效的粪污清理设施,能保证畜禽舍及场区整洁;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不超过1分)	具备有效的粪污清理设施和制度	0.5	0.5
				具备可靠的消毒设施情况(不超过2分)	畜禽舍入口位置均设有消毒设施	1	1
	具备可靠的粪污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不超过1分)		畜禽舍入口位置均设有消毒设施	具备有效的粪污清理设施和制度	0.5	0.5	
			具备可靠的粪污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不超过1分)	具备有效的粪污清理设施和制度	0.5	0.5	

序号	评价条款	基本要求	打分标准	分值	评分	
2	养殖场基本制度（共15分）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占3分）	应有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车辆、人员、物料进出管理，动物引进，消毒管理，环境卫生，饲养员管理，免疫计划落实，病死动物剖检及无害化处理等	有整套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人员、物料进出管理，动物引进，消毒管理，环境卫生，饲养员管理，免疫计划落实，病死动物剖检及无害化处理；如有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每涉及1项扣减1分，最低0分	3	
		兽药供应商评估制度（占2分）	应有兽药供应商评估制度，基本内容包括不同供应商产品质量、疗效、性价比及不良反应等的评价	有兽药供应商评价制度	1	
				评价制度内容科学合理	1	
		兽药出入库管理制度（占2分）	应有兽药出入库管理制度，基本内容包括出入库登记、分别按流水和品种建账、凭单出入库及凭证存档、定期盘库、盘存账物平衡、上传二维码、抗菌药（包括加药饲料）专账管理等	有出入库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内容完整	1	
		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占3分）	应有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基本内容包括兽医岗位职责、兽医工作规范、国家制度落实（禁用药管理、处方药管理、兽医处方管理、休药期管理）以及规范用药相关内容	有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	1	
				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科学合理、内容完整	2	
		记录制度（占3分）	应有记录制度，基本内容至少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应建立记录的岗位、环节、事件，二是保证记录准确性和真实性，要求做到可查找、可统计、可追溯，三是记录管理，如责任人签名、存档时间等	有记录制度	1	
				记录制度科学合理、内容完整	2	

序号	评价条款		基本要求		打分标准		分值	评分
3	共 30 分 ) 相关记录	兽用抗菌药出入库记录 (占 6 分)	兽用抗菌药的购入、领用、库存等一系列记录 (不超过 2 分)	所有兽用抗菌药 (包括加药饲料) 的购入、领用及库存, 均应有完整的记录	有兽用抗菌药购入、领用、库存等方面的记录	1	1	1
		兽用抗菌药出入库记录 (占 6 分)	相关记录内容完整 (不超过 2 分)	记录内容应包括兽药通用名称、含量规格、数量、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企业名称等	记录内容完整、涵盖兽药通用名称、含量规格、数量、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企业名称等方面	1	1	1
		记录账物平衡 (不超过 2 分)	要做到账物平衡	账物平衡, 购买记录、出入库记录相互对应	有细致的兽医诊疗记录	1	2	1
兽医诊疗记录 (占 10 分)	兽医诊疗记录 (不超过 4 分)	治疗性用药均应有完整的兽医诊疗记录	兽医诊疗记录应完整, 并与用药记录内容一致; 每发现缺少 1 项扣减 1 分, 最低 0 分	兽医诊疗记录应完整, 并与用药记录内容一致; 每发现缺少 1 项扣减 1 分, 最低 0 分	记录包括基本要求全部内容	3	1	1
	其他制度 (占 2 分)	除上述制度外, 还应有其他配套的制度, 如卫生制度、免疫接种制度、饲料及饲料加工、档案管理	配套制度应完善合理, 每缺少 1 项扣减 1 分, 最低 0 分			2		

序号	评价条款		基本要求	打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诊疗记录内容 (不超过 2 分)	记录内容至少包括动物疾病症状、检查、诊断、用药及转归情况	记录准确一致	1	
		动物解剖记录 (不超过 2 分)	应有病死动物或典型病例剖检记录,包括大体剖检和必要的病理解剖学检查	有病死或典型病例动物解剖记录	1	
				有必要的病理解剖学检查记录(包括委托)	1	
		药物敏感性试验记录(不超过 1 分)	应有药物敏感性试验记录	有药物敏感性试验记录(包括委托)	1	
	兽医处方记录 (不超过 1 分)	抗菌药的使用应有兽医处方记录,包括用药对象及其数量、诊断结果、兽药名称、剂量、疗程和必要的休药期提示	每次抗菌药使用均有兽医处方记录,内容包括用药对象及其数量、诊断结果、兽药名称、剂量、疗程和必要的休药期提示	1		
	用药记录(占 10 分)	完整的用药记录 (不超过 5 分)	用药记录完整,特别是兽用抗菌药,包括加药饲料的用药记录完整	有兽用抗菌药使用记录	2	
				兽用抗菌药使用记录完整	1	
				有加药饲料(兽用抗菌药)的用药记录	1	
				加药饲料(兽用抗菌药)的用药记录完整	1	
		用药记录内容 (不超过 5 分)	用药记录内容应详实,应具体到品种、规格、使用量和用药次数,且与兽医诊疗、处方、药房用药记录一致	用药记录内容详实完整,包括品种、规格、使用量和用药次数等信息	3	
				用药记录内容与兽医诊疗、处方、药房用药等相应记录一致	2	

序号	评价条款		基本要求	打分标准	分值	评分
4	其他记录 (占4分)	其他相关记录 (不超过4分)	包括环境卫生、消毒、人员及车辆出入、疫苗接种等记录, 各项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的落实	环境卫生、消毒、人员及车辆出入、疫苗接种等相关记录完整, 与管理制度一致; 每缺少1项记录内容扣减1分, 最低0分	4	
	单位畜禽产品 抗菌药 使用量 (以下 简称单 位产品 用量) (占10分)	单位产品用量 规定水平(不超过 10分)	按每生产1吨畜禽产品(毛重)抗菌药的使用量计算, 应分别控制在鸡蛋100g, 肉鸡、肉鸭100g(生长期不超过60天)或120g(生长期超过60天), 生猪150g, 肉羊、肉牛100g, 牛奶50g以内	提交兽用抗菌药物使用减量化试点情况报告, 且内容须包括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与抗菌药使用总体情况、养殖批统计情况	6 4 2 1	
	减量化 行动试点 前后对比 (占10分)	试点前后对比, 单位产品用量环比(不超过10分)	如果单位产品用量没有达到相关要求, 试点前后环比相应降低	提交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情况报告, 且内容包括当年和前一年的动物产品产出量和抗菌药使用量, 以及单位动物产品产出的抗菌药使用量数据	4	
	共30分)	效果点 行动试点 化 量 (以下 简称单 位产品 用量) (占10分)		单位产品用量控制在要求内	6	
				单位产品用量超出规定要求, 且超出量不超过要求的120%	4	
				单位产品用量超出规定要求, 且超出量为规定要求的120%-150%	2	
				单位产品用量超出规定要求, 且超出量为规定要求的150%以上	1	
				单位产品用量已经控制在要求内	6	

序号	评价条款		基本要求	打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单位产品用药量未达到相关要求，试点前后环比降低 50%以上	6	
				单位产品用药量未达到相关要求，试点前后环比降低 20%-50%	4	
				单位产品用药量未达到相关要求，试点前后环比降低不足 20%或没有降低的。	2	
	养殖场积极参加减量化行动试点，主动制定减量化行动方案，并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占 10 分）	制定三年减抗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不超过 3 分）	制定三年减抗方案并能够积极组织实施，定期开展自查和自我评价	已制定三年减抗方案	1	
				能够开展自查自评	2	
		试点前后养殖效益对比（不超过 3 分）	对试点前后一定时段内（各 12 个月以上），养殖场死淘率、主要疾病的发病率、用药成本等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对试点前后的养殖效益相关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将相关分析结果列入分析总结报告	3	
		减抗经验及具体措施的总结（不超过 4 分）	分析总结中药产品、免疫增强剂或其他替代产品或措施实施情况；对于自繁自养以及出售仔雏的养殖场，应提供种畜禽养殖及仔雏产出数量、兽用抗菌药使用情况的分析总结	对减抗经验及具体措施进行总结分析并提交详细报告	2	
					提交试点期间兽用抗菌药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2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